第四题解答

1.有关文中角色性别的判断

首先，由确切无误的信息可知以下人物的性别：青司（女），欧娜娜（女），万俟潇（男），王梓亦（女）。

肖瑾瑜和苏南为异性情侣，即一男一女。孰男孰女暂时无法判断。

剩下宸少、君墨、许安同三人。第一章中宸少在办公室中仅王梓亦不在的情况下发现男女人数相同（即四男四女），根据上述已知信息可知：宸少、君墨、许安同三人组为两男一女。

2.关于宸少性别的判断

第四章中，欧娜娜和宸少合影时用左手挽住了后者，结合自拍的站位可知挽住的是宸少的右手。因此宸少用来摆POSE并且戴着手表的是左手。后文宸少在朋友圈评论中说自己一整天没有摘下过手表，即一整天都将手表戴在左手。

因此第三章中，宸少在端起碗正准备喝汤的情况下还能做到“抬手看手表”，说明他用来端碗的是右手，而拿筷子夹菜的是左手。而后文说他放下碗后拿起手机接听导师的电话，并且还能一边夹菜一边汇报，说明其拿手机的是右手，因此去厕所时“换手开门”即是将手机换至左手，并用腾出来的右手开门。结合生活经验可知这个门的门栓应该在面朝门时的右侧，即途中下侧通往女厕所的门。文中无明显线索可以证明宸少去异性的厕所，因此基本可以确认宸少为女性。同时其碰到的刚从卫生间回来的肖瑾瑜也为女性，其异性伴侣苏南为男性。结合前述结论可知君墨、许安同均为男性。至此所有登场人物性别判断完毕。

此外，还有如下辅助证据可以佐证宸少为女性的结论：

1.第一章中欧娜娜称呼宸少为“学长”时，青司解释“可不是学长”。看似是指欧娜娜年龄比宸少大，其实是指宸少为女性。

2.第三章中，吃午饭时万俟潇坐在宸少对面。如果他们是坐在工位上吃的，即说明万俟潇和宸少坐在不同侧的工位，即性别不同。即使是坐在中间的大桌吃，也可根据就近原则推测两者大概率性别不同。

3.第四章中，欧娜娜对宸少从厕所出来感到诧异，说明其与看起来的性别不符。

4.第四章中，欧娜娜对朋友羡慕自己和宸少的关系“暗暗叹了口气”，说明因为两者性别相同所以不会有结果。

5.第一章中，宸少对自己在女寝中的评价非常了解，因为本人就身处女寝之中。

3.关于房间中有镜子的推理

第三章中，宸少从厕所（前述已经证明为女厕所）回来后，透过门上的观察窗看到了肖瑾瑜和王梓亦两个女生的工位。但是根据示意图，从女厕方向的门口往房间里看应该是看不见女生工位的（处在右侧视野死角），出现矛盾。

由第二章可知501—504都是由练舞房改建而来。结合生活常识可知练舞房一般会有一面很大的落地镜。

综合上述两点不难推知：501室上侧即男生厕所方向的墙壁上应有一面很大的落地镜。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男厕方向的门在最右侧墙角，即男生工位和门之间是镜子。

1. 关于常用门的推理

第二章中，宸少在503室中说方便让欧娜娜去上厕所的门平时是不打开的，说明503室的常用门在图中上侧即男生厕所一侧。由于503室和504室构造基本相同，因此合情推测504室的常用门也为男厕一侧的门。

同时由下文可知湿度计应在女厕方向的墙壁、门左侧的墙角。这也符合“进实验室时微微抬头就看见了”的描述（刚好正对着男厕方向的门）。

1. 关于合影中湿度计示数的推理

第四章中，欧娜娜在宸少离开厕所走向电梯的途中拦住后者并在504室门口进行自拍合影。由前述推理可知此门应为女厕方向的门即不常用门，所以拍到的湿度计示数应为经由504室落地镜反射得到的。又因为自拍得到的照片也为经过一次反射得到（根据欧娜娜左手挽着宸少的描述可知拍照时宸少站在欧娜娜左手边，而朋友圈中提到在照片中位于左侧的是宸少，证明照片必然经过了一次镜像反转），等价于示数经过了两次反射，因此应与原示数相同。所以实际上拍摄时示数就是“22”，而非经过一次反射的“55”。因此这时候504室的湿度已经处于过低值，即犯人的目的已经达成。

6.关于犯人的推断

因为打开除湿后一个小时内湿度会从正常值的最高值65%降至45%，而宸少在五点半时还确认过504时湿度不低于45%，因此在四点半前离开并且当天没有再次返回实验楼的肖瑾瑜、王梓亦、许安同不可能是犯人。因为空调无论是开了制热还是制冷，都会比不开空调湿度降的快。而不开空调两小时就会降到45%，且根据宸少视角可知，空调一直开着。

由宸少的内心独白可知其一整天都没有碰过空调，所以不是犯人。

欧娜娜整个下午都不在实验楼里，且夜间回到实验楼后也一直在走廊等待，且她没有钥匙无法进入实验室，故显然欧娜娜不是犯人。

由第5点的结论，可知在宸少三人离开实验楼后才进入的苏南和君墨没有嫌疑，不是犯人。

因此犯人就在万俟潇和青司之中。

倘若犯人是青司，则其需要在返回办公室寻钥匙时躲开站在女厕方向走廊门口的欧娜娜的视线，从男厕方向的门离开办公室，再从504室的常用门进入并操作空调，使室内湿度在短时间内（宸少和欧娜娜合影时）降到22%。最后再原路返回办公室并佯装什么都没发生地从女厕方向的门出来与欧娜娜会合。

首先从空调的除湿能力推断，短时间内降低大量湿度的可行性有待商榷；即使可行，该方案同样存在以下不合理之处：

1.青司无法提前预知欧娜娜不会一直盯着自己。

2.青司没有必要采取让504室湿度如此快速下降的方式，因为会导致自身嫌疑增加。

3.宸少在离开厕所后通过观察窗朝办公室内看了一眼，随后直接离开，推测她大概率注意到此时青司仍在办公室内，否则宸少理应进入办公室关灯再离开。

因此犯人是万俟潇，推测其行动轨迹如下：

下午在503室的低温环境下做实验，结束后在下午五点半进入504室晃荡，因为长时间处于低温环境觉得太冷所以打开了空调的制热功能取暖，这导致室内相对湿度开始下降（这期间宸少因为觉得太热脱掉了羽绒服，并在六点半离开时重新穿上，此时湿度已降至45%左右），然后在五点四十六分离开实验楼。后续宸少因为不知道空调的具体功能所以没有发现空调开启了制热模式，就在六点半离开了504，导致室内湿度持续下降，最后在9点左右降至了22%。

且在事件最后万俟潇坚持要追查真相，同样表明其为意外作案。